

「TWNIC 網路安全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17:00

開會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持人：陳年興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中央警察大學 林宜隆教授 東吳大學資管系 楊欣哲教授
國防部通資局 秦雄飛副處長（請假） 樹德大學資管系 鄭進興教授
中研院資訊所 黃世昆研究員（請假） 中山大學資管系 陳年興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 雷欽隆教授（請假） 淡江大學資訊中心 黃明達主任（請假）
精誠資訊公司 張輝觀協理 電信總局公眾電信處 周永津科長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學會 林世華理事長（請假）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馮志弘經理
昇陽電腦公司 戴碧勳協理（請假） 台灣微軟公司 傅昭凱經理（請假）
寬華網路科技公司 周頌鈞協理（請假）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林慶和科長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 劉勝東副主任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陳文生執行長及相關人員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相關人員

列席指導人員：

資通安全會報綜合業務組 戚難先主任（孟慶祥先生代）
技服中心 辜國隆主任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惡性廣告程式防護的建議

報告人：寬華網路科技 周頌鈞委員

(1) 報告摘要：由於寬華網路科技周委員，因公無法參加，請參考會議資料。

2. 從資安角度來分析網路異常流量（略）

報告人：精誠公司 張輝觀委員

(1) 報告摘要：請參考會議資料。

(2) 建議事項：關於本年度的委託計劃，希望與會專家能針對骨幹網路的異常監測，提出一個建議方案。

3. CSIRT 近期發布的重大弱點報告

報告人：TWCERT/CC 陳宗裕

(1) 報告摘要：請參考會議資料。

(2) 建議事項：建議漏洞通報應分級，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單位則可以規劃配合各等級之配套因應措施。

三、討論提綱

1. 討論骨幹網路流量異常監測機制委託計畫之 CFP 內容。

(1) 說明：依據第八次網安委員會，希望本年度能夠進行國內 INTERNET 網路骨幹流量監測相關的計劃，程序為徵求計劃(CFP)、提報計劃、

委員會通過然後執行。希望本次會議能確定 CFP 之重要的項目，以便 CFP 的公佈。

(2) 討論及決議事項：

A. 建議此計畫能涵蓋跨 ISP 之間的範圍，提出較廣域的整體架構、機制與方法。

B. 建議依本次會議討論之重點先提出 CFP 草案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並將討論過之草案調整後公佈。

2. 討論如何進行 2003 年我國網站安全現況調查，執行期間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1) 說明：TWCERT 進行此調查包括下列項目，詳情請參考會議資料。

A. 針對作業系統版本資訊收集。

B. 針對 WEB, EMAIL, FTP, DNS 四類伺服器進行版本資訊收集。

(2) 討論及決議事項：

A. 建議進行類似網站安全現況調查時，對於執行的方法、時間等資訊均應清楚公佈。

B. 為了讓此類調查具有一定程度之公信力，建議將類似之網站安全現況調查納入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劃長期之政策。

3. 討論 ISP 業者網路安全工作小組合作意向書

(1) 說明：於第八次網安委員會上討論到 ISP 業者可能被植入後門應如何合作防範此類的問題，會後隨即邀請 ISP 開會討論並擬了一個合作意向書草案，草案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

(2) 討論及決議事項：

A. 建議將項目一改為"為有效增進網路安全"，而不僅指後門。

B. 建議將項目二之"甲方委請"調整為"甲方與各 ISP 共同"。

C. 建議項目四明確定義規範之程度。

D. 建議增加一項：丙方承諾定期提供網路安全資訊與經驗與乙方共享。

E. 建議將文件名稱改為合作同意書。

F. 建議將聯絡名單保密。

G. 建議總局於適當時機發函邀請各 ISP 加入，並建議 TANet 也列入邀請。

H. 建議在網路安全委員會成立 ISP 網路安全工作小組，此工作小組之主席推薦順序如下：1. 劉勝東委員 2. 黃明達委員 3. 楊欣哲委員

4. 討論特定產業之網路安全性檢測計劃。

(1) 說明：

A. 邀請相關產業參與網路安全檢測計劃，例如金融業、ISP 等產業伺服器之安全性。

- B. 採取積極做法維護網路之安全性。
- C. TWCERT/CC 已完成安全檢測系統，可以對系統進行安全檢測的工作。
- D. 可以與雜誌社合作邀請，以實際行動來對產業進行協助檢測。

(2) 討論及決議事項：

- A. 建議先完成檢測之技術性的工作，並清楚而公開說明檢測技術上所使用的方法，由受測者主動決定檢測之需求。
- B. 需要事先定義檢測的方向以及產業，並需以產業別來分別規劃、進行檢測風險管理。
- C. 建議 TWCERT 可以針對這方面努力並定出檢測相關工作之目標。

四、臨時動議

1. 討論下一次網安委員會議之開會時間
決議：預定在 92 年 8 月 8 日舉行。